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監護人A 0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賣。  
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A 0 0 2在板信銀行士林分行所設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A 0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A 0 0 2之女，於A 0 0 2為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06號裁定為監護之宣告時，經選定為監護人。茲因A 0 0 2每月需支出相當之生活及醫療費用，且仍要償還積欠之房貸，名下財產已難支應，為籌措所需，擬變賣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板橋區房地），為此聲請裁定許可。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板橋區房地登記謄本、財產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儲金簿、板信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影本、放款結欠餘額證明書、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保單帳戶價值表、保險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206號卷宗查明無訛。本院審酌A 0 0 2目前日常生活均依賴他人照顧，每月自有生活費用、醫療費用等

01 固定支出，然A002目前財產有限，勢將出現短絀不足之  
02 情形，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籌措A002所需費用，而有出售  
03 板橋區房地之必要等語為可採。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  
06 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  
07 與身心狀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  
08 務。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  
09 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  
10 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  
11 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12 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聲請人  
13 代為處分A002所有之板橋區房地，及管理處分後所得之  
14 款項，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用於受監  
15 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故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  
16 益，並監督監護人之行為，另諭知處分變賣板橋區房地所得  
17 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所設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融機構  
18 帳戶內，附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李姿嫻

26 附表：

27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	24	3/15
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	128	3/15

(續上頁)

01

3	新北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路0段○○巷00號3樓)	74.98	1/1
---	---	-------	-----